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云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孙云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云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云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云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云旭先生辞职将会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孙云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生先生、付松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雪生先生及付松年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雪生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张嶂先生、张驰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治家先生（召集人）、刘健先生、付松年先生；

提名委员会：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刘雪生先生；

薪酬考核委员会：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刘雪生先生。

刘雪生先生、付松年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建新先生、孙云旭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雪生先生简历：

刘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刘雪生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师、科长、业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自1999年2月加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

刘雪生先生为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深圳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付松年先生简历：

付松年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付松年先生曾任职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光纤通信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付松年先生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光通信与信息网络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高级会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在光电子技术与应用领域具有丰富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发表论文98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30项。

付松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